

环境学院“优秀青年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公 示

为加快环境学院学科建设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重点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优秀青年学术骨干，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东北师范大学“仿吾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实际，将师德师风建设放到首位，以激发教师队伍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为核心，以培育目标和“人才强院”为导向，深化教师队伍发展改革，促进中青年教师迅速成长，快速形成一只规模合理、结构优化的一流教师队伍。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强、道德修养高、业务水平高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教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，在选拔和培育过程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立场考核，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。
2. 坚持从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和考核，破除“五维”倾向，既注重已有的业绩贡献，也注重未来的发展潜力。
3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民主的原则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全面接受教师和纪检的监督。

三、培育计划和目标

1. **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费项目**：支持入选者参选东北师范大学仿吾计划中的“仿吾青苗人才”。
2. **优秀青年人才项目**：支持入选者参选“优青”、“青年拔尖”、“青年长江”、东北师范大学“仿吾青年学者”、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。
3. **杰出青年人才项目**：支持入选者参选“长江”、“杰青”、“万人领军”、吉林省“长白山学者”或“长白山技能名师”、东北师范大学“仿吾特聘教授”、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费项目：入职后当年即可申请，参选“仿吾青苗人才”的申请者，年龄应不大于 32 岁。

2. 优秀青年人才项目：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，男性年龄应不大于 35 岁，女性年龄应不大于 37 岁，并满足以下业绩前两项或第 3 项：

(1) 近 5 年，申请者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级别纵向项目；或 1 项 B 类项目；或可支配经费达到 8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；或可支配经费达到 50 万以上的国防科研项目 1 项。

(2) 近 5 年，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5 篇 SCI(E) 论文，其中至少 3 篇为中科院二区论文或其中至少 1 篇为中科院一区论文；或其中至少 2 篇的单篇 SCI(E) 他引次数不低于 20 次。

(3) 服务于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的其他重要成果。

3. 杰出青年人才项目：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职称及以上，年龄应不大于 42 岁，并满足以下业绩前两项或第 3 项：

(1) 近 5 年，申请者主持 1 项 A 类纵向项目；或 2 项 B 类纵向项目；或 1 项 B 类纵向项目和 1 项可支配经费达到 15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；或可支配经费达到 100 万以上的国防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可支配经费达到 15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 2 项；或可支配经费达到 100 万以上的国防科研项目 2 项。

(2) 近 5 年，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8 篇 SCI(E) 论文，其中至少 5 篇为中科院二区论文或其中至少 3 篇为中科院一区论文；或其中至少 3 篇的单篇 SCI(E) 他引次数不低于 50 次。

(3) 服务于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的其他重大成果。

4. 已获得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人才项目资助的教师优先支持。

5. 每人限获每类项目一次培育资助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申请者自由申报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遴选，党政联席会决定。每年计划 9 月份选拔 1 次。除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费项目外，每类项目原则上每年资助上限为 1 人。

六、支持措施

(一) 科研经费

1. 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费项目：每年支持 3 万元科研启动费，共资助 2 年。

2. 优秀青年人才项目：每年支持 4 万元科研经费，共资助 3 年。

3. 杰出青年人才项目：每年支持 5 万元科研经费，共资助 3 年。

以上为培育期内计划资助额度，具体额度依据学院学科经费收支情况调整。

（二）其他激励措施

1. 培育期内，入选者每年在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享有 1 万元的免费测试额度；

2. 培育期内，学院依据实际情况为每位入选者增加额外 1-2 个硕士研究生名额，且优先分配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3. 培育期内，入选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入选者第一作者，研究生第二作者，也能满足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中 SCI 论文发表要求。

七、管理与考核

1. 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费项目培育期为 2 年，其他项目培育期为 3 年。除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费项目外，学院每年组织对入选者进行考核，主要依据入选者对最终培育目标的达成度和可能性进行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培育支持。

2. “优秀青年人才项目”获得者在支持期内获得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考核合格：

（1）入选“优青”、“青年拔尖”、“青年长江”、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。

（2）获得东北师范大学“仿吾青年学者”受聘岗位。

（3）获得环境学院“杰出青年人才项目”支持。

（4）培育期内发表 5 篇中科院二区论文或 3 篇中科院一区论文。

3. “杰出青年人才项目”获得者在支持期内获得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考核合格：

（1）入选“长江”、“杰青”、“万人领军”、吉林省“长白山学者”或“长白山技能名师”、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。

（2）获得东北师范大学“仿吾特聘教授”受聘岗位。

（3）培育期内发表 8 篇中科院二区论文或 5 篇中科院一区论文。

4. 培育期间如有教学事故、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等行为者，学院将停止其培育支持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办法中所有入选者均为专任教师。

2. 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